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涉密人員出境返台須通報

記者陳志賢／中國時報臺北報導

為周延涉密人員出境管制，維護國家安全，法務部修正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，增訂涉密人員返台通報義務及罰責，掌握涉密人員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，與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聯繫、接觸，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參酌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規定相關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後之返台通報機制，在《機保法》增訂返台通報義務及罰責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**包括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、核定、辦理國家機密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涉密人員**，出國返台須於 7 個工作天內，向服務機關或原機關、委託機關通報。

廉政署認為，機關對於現職涉密人員違反返台通報義務，可視情節，予以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，但現行法律並未規範非現職人員，因此在《機保法》增訂罰責，**違反者可處 2 萬元以上、10 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《機保法》修正 涉密人員出境返台須通報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